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1号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须知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磋商。

- 1、采购名称：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1号
- 3、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低限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
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1	项	7万/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附件

最低限价：7万元/年（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本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五年，合同到期后所投入的水电改造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洗衣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撤场。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含木林森学院）

4、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4.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5、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9:30前（北京时间）

磋商公告及变更文件发布网站：供应商在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japt.com.cn/>）、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看，有意向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人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20室。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8、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133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先生 1307792392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15

联系方式：刘先生、0796-8221186

电子函件：jactjl_shichangbu@163.com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1号
2	采购人：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13077923920
3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五指峰大街12号吉安市高铁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15 采购代理机构：刘先生、0796-8221186 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
4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
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签章密封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8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评分标准及评审办法”）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零元（¥0.00元）。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通知》（[2022]吉财购7号）本次项目保证金为零元。如在评审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账户，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账户出具的银行转账提交。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00 元（含税）；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2	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的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程序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响应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磋商仪式现场查验）。如果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响应报价

6.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2 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响应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次报价应以本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响应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8.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3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应打印胶装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密封完好，封口处有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每一密封信封上并注明“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响应文件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地点：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3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响应供应商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我公司将不予回应。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对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示或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磋商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响应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提示：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应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响应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5）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营业执照
 - 2）其它证明材料
- （7）方案

2、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供应商自行添补。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JACTJL-内采字【2025】091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 递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 响应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总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的响应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在此之前撤回响应，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_____号）响应报价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总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年)	备注
		小写:		
总金额：（大写）				

注：

- 1、响应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3、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报价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1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服务商	品牌	产地

注：

1. 以上的报价均要包括了相关所有费用；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所报报价应当根据成交价/第一轮有效报价等比例下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诚信（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本（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 JACTJL-内采字【2025】091 号(采购编号)磋商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见(六)-1至(六)-2]
-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七) -1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所需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2 江西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

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参加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及各下属公司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递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以最后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成交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就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委托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洗烘服务项目

1.2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30年6月60日止。供应商确定的洗衣房须于2025年8月30日之前投入使用，装修时间计算在经营期内。五年，合同到期后所投入的装修、水电改造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入的洗衣机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理撤场。

1.4自助洗衣房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及洗衣时长要求：

项目类别	内容要求			
收费标准	设备	模式	服务收费上限价格	服务时长
	洗衣机	单脱水	1.0元/次	≥6分钟

		小件洗	3.0 元/次	≥25 分钟
		普通洗	4.0 元/次	≥40 分钟
		超强洗	5.0 元/次	≥50 分钟
	洗鞋机	单脱水	1.0 元/次	≥10 分钟
		标准洗	4.0 元/次	≥30 分钟
	烘干机	标准烘干	1.0 元/10 分钟	自行选择
	洗衣/除菌液投放器	洗衣液	0.99 元/次	/
		除菌液	0.99 元/次	/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管理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3.1 场地管理费：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固定金额的场地管理费，双方约定本项目管理费为成交金额。

3.2 付款方式：合同五年一签，场地管理费按年支付，第一年在签订合同一次性付清，第二、三、四、五年须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3.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监督结果向乙方发放书面整改通知及违约款项明细，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自行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违约金，或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作经营期限满且无违约问题后，江西吉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收到相关支付凭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3.4 履约保证金补缴机制：若因乙方履约瑕疵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扣减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补缴方式应与原保证金形式保持一致，新增担保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逾期未补足的，每延迟一日按未补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5 洗烘设备消耗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水电费按学校规定价格计算，据实缴纳，每栋学生宿舍需单独安装符合国家计量要求的计量表（水表/电表）。

3.6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

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7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8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责

(1) 甲方享有对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经营的监督权和指导权。对乙方在经营中出现的有关设备、供应、管理、收费、服务等方面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处罚。

(2) 甲方在发现安全隐患时有优先暂停权。暂停运行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修，消除安全隐患，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4.2乙方权责

(1)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拥有该项目投资的财产权和经营权。并按甲方规定缴纳水电费(水表和电表由乙方自行采购、安装，要求其采购的水电表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合格产品)

(2) 乙方自行购置安装学生宿舍洗衣设备，在经营期内，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并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等责任。现场配备至少

三名安全巡视、维护等工作人员。乙方所投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制造商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专门售后维修机构或售后维修团队。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因乙方设备设施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项目实施前须到甲方现场充分了解和勘查设备周边环境情况和使用情况，做出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绝对安全的施工方案实施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安装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货物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擅自调整收费标准及服务时长标准的。

5.2 出现安全隐患时，经甲方催告后在 24 小时内未予以检修或改进的。

5.3 不接受甲方及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

5.4 经审计，实际装修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5.5 经营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5.6 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吉州区法院管辖。

6.2 在纠纷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相应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须知

1、磋商仪式

1.1 采购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必须签到）。

1.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方将查验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再将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转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

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3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 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磋商仪式后，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1)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提交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不响应磋商文件：

(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低于采购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可对本公司的情况、报价作简要陈述。

5、磋商程序：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人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超过采购最低限价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活动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调整采购最低限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审原则和方法

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订的要求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法（附件）**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6.2 在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3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6.4 磋商小组及采购方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合同的授予

7.1 评审结束成交人确定后，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结果、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等，但可能不包含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及详细得分情况。

7.3 成交公告公示期内，响应供应商对排序第一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的质疑书原件送达（不接受传真、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7.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4)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 515），咨询电话：0796-822118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自助洗衣服务项目要求

1、设备要求

1. 自助洗烘设备技术参数

- 1) 设备容量要求： 商用滚筒洗衣机容量 $\geq 8\text{Kg}$ ；
商用滚筒烘干机容量 $\geq 13\text{Kg}$ ；
商用洗鞋机容量 ≥ 2 双鞋。
- 2) 自助洗衣设备自带消毒杀菌功能；
- 3) 洗涤噪音 $\leq 62\text{dB (A)}$ 、脱水噪声 $\leq 72\text{dB (A)}$ ；
- 4) 同学可根据需求，可自行选择所需洗衣程序；
- 5) 所投洗衣机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

2. 为确保洗衣房的美观统一与售后服务品质，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必须为同一品牌(参考:海尔、美的、TCL、创维等)，且为全新原装商用设备。

自助设备(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使用平台为设备商或其子公司开发的统一软件平台，支付方式包括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途径；给予采购人管理的相关权限，便于监督定价、各机器故障情况及使用情况。

2、服务要求

1.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安装相应自助洗烘设备，首期按照不高于 80 人/台比例配置滚筒洗衣机，每栋楼至少配置 1 台洗鞋机和 1 台烘干机，后期根据学生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设备数量。

2. 成交供应商水电改造必须在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情况下，按照学校指定位置一次性对所有的学生宿舍楼栋、室内电路、给水、排水等进行安装改造，改造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水电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所提供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改造(包括自助洗衣房和洗衣中心)，并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装修装饰，确保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停用、减少或增设洗衣设备。

5. 供应商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常驻学校，负责售后。在接到学生报的洗涤设备故障需及时维修，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维护，情况紧急的，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现场处理，如果未按规定时间维修，学校请

第三方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从服务提供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如因不能及时解除的故障，48小时内更换新机，保证不耽误学生使用。

6. 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按时上岗负责洗涤设备内外部的保洁。定期对洗涤设备进行清理，定时巡查洗涤设备周边的卫生状况，做到及时清理。

7. 供应商根据需求选择配置洗衣液、除菌液投放器，学生自愿消费，洗衣液、除菌液标准量单次使用收费价格均不得高于1元/次。

8. 自助洗衣房各项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洗衣时长不得低于以下时间：

项目类别	内容要求				说明
	设备	模式	服务收费上限价格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	洗衣机	单脱水	1.0元/次	≥6分钟	此处报价不参与评分
		小件洗	3.0元/次	≥25分钟	
		普通洗	4.0元/次	≥40分钟	
		超强洗	5.0元/次	≥50分钟	
	洗鞋机	单脱水	1.0元/次	≥10分钟	
		标准洗	4.0元/次	≥30分钟	
	烘干机	标准烘干	1.0元/10分钟	自行选择	
	洗衣/除菌液投放器	洗衣液	0.99元/次	/	
除菌液		0.99元/次	/		

（二）洗衣中心项目要求

供应商还需在校内选址配套建设洗衣中心，专业人员驻点服务，提供洗鞋、床上用品除螨烘干，顽固污渍精洗、干洗等服务。同时可服务教职工和学校的相关需求，例如教职工家里面需要干洗的衣物，学校窗帘和值班室床上用品等。

1、设备要求

1. 洗衣中心应配备先进的洗涤、烘干、洗鞋、熨烫、打包等设备，确保设备的性能稳定、效率高。

2. 设备应选用正规品牌，质量可靠，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3. 洗衣中心应采用先进的洗涤工艺和技术，保证洗涤质量的同时，降低对衣物的损伤。

4. 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和良好运行状态，减少故障率，以满足服务需求。

5.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安装相应设备，安装数量和类型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2、服务要求

1. 经营要求

(1) 供应商所开设洗衣中心的经营项目仅限于衣物、窗帘、床上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洗涤（干洗和水洗）、烘干、熨烫、修补与保养，必须在规定范围内营业，未经学校许可和通知，不得将房屋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2) 为方便师生，洗衣中心应提供多种接收方式，如设立固定接收点、提供上门取件服务等，以满足不同需求。

2. 服务人员要求

(1) 配备专业的洗衣服务人员，包括洗涤工、熨烫工等，熟练掌握各种洗涤设备的使用方法，了解衣物材质和洗涤方式，确保服务质量。

(2) 项目负责人 1 名。

(3) 洗衣中心店长 1 名。

(4) 技术维修人员具有电工证或高低压水电工证或家电维修证。

3. 服务价格

洗衣中心服务收费价格将设置为显著低于社区干洗店价格标准（8 折以内）；应提供清晰、透明的价格表，明确标注各类衣物的洗涤价格，避免出现价格纠纷。

4. 服务要求

(1) 洗衣中心服务工作按照洗衣店服务行业标准执行。

(2) 洗衣中心应保持整洁，洗衣价目表以及相关的通知、提示、洗涤注意事项应制成精美的挂板，悬挂在洗衣店明显的地方，洗涤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

(3) 洗衣中心应在每件衣物上附上标签，确保衣物在清洗、烘干、熨烫等环节不出现混淆或丢失。

(4) 因洗衣中心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师生提供的衣物损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发生洗涤纠纷时，如需检测、鉴定的，可由争议双方商定或由争议处理部门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5) 洗衣中心应在衣物清洗完成后及时通知师生取件，通知方式可以包括

短信、电话、线上平台等。

洗衣中心应建立有效的顾客意见反馈机制，鼓励师生对服务质量、服务需求、接收时间与方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洗衣中心应认真对待、积极改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顾客满意度。

（三）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改造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验收，装修费最低标准为 300 元/m²，装修费用包括水电改造、加装智能水电表、照明设备、美化亮化设施等，做到即刻可投入使用。

（2）供应商负责洗衣房用电、防火等安全，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检查安全，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供应商须定期检查机器性能的安全，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或更换。

（4）供应商项目实施前须到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和勘查设备周边环境情况和使用情况，做出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绝对安全的施工方案实施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安装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货物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五年。
- 2、付款方式：合同五年一签，场地管理费按年支付，第一年在签订合同前须一次性付清，第二、三、四、五年须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 3、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含木林森学院）。
- 4、场地管理费：供应商每年向采购人缴纳固定金额的场地管理费，本项目管理费最低标准为每年7.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其他要求：

6.1 自助洗烘点位及洗衣中心的装修、设备投入及运营管理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超范围经营，全面接受采购人及学校监管。

6.2 供应商须遵守学校及楼宇各项安全、消防、卫生等管理规定；应制定洗衣设备的安全、使用、应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职责到人，监管到位，并做好设备各部件的日常检查、清洗、消毒、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卫生。

6.3 在经营期内，不得无故将项目转让、转租、设备停用，如遇不可抗因素，需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6.4 所有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线路改造、上下水管道安装、水、电表安装及税收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6.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做好防漏电等相应安全措施，因自助设备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6 洗烘设备消耗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水电费按学校规定价格计算，据实缴纳，每栋学生宿舍需单独安装符合国家计量要求的计量表（水表/电表）。

6.7 后继耗材管理和维修管理由供应商提供。与该服务有关联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完全负责，与引进的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由该服务提供方完全负责。

7、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

金。

- (1) 乙方擅自调整收费标准及服务时长标准的。
- (2) 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时，经甲方催告后在 24 小时内未予以检修或改进的。
- (3) 不接受采购人及校方的监督和指导的。
- (4) 经审计，实际装修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 (5) 经营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 (6) 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8、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需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以上技术、商务条款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一

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标准符合性审查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的；
- 2、未提交开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或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初审中，响应服务商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的更正；
- 4、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5、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低限价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8、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响应服务商的报价均低于采购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服务采购项目不足2家）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管理费：本项目以场地管理费进行报价评分，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70000元/年，符合报价要求的为有效报价。 在管理费70000元/年，得5分，每增加50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满分为10分。（5000元为一个加分阶梯，如增加6000元、9000元按照5000元计分）	10分

		评审依据：报价函。	
	技术基础分（42分）	<p>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满分42分。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以各响应供应商的偏离表为准，各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p>	42分
技术部分（70分）	装修及运营服务方案（7分）	<p>1.本校设计方案：供应商需对学校的情况有所了解，并结合校方需求及实际情况，站在学校的角度考虑，为学校量身制定装修方案（包括自助洗衣房和洗衣中心），给学生营造更舒适的洗衣环境。综合评定实施方案的最终呈现效果；方案整体效果完美，描述清晰，各项阐述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整体效果满足需求，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整体效果一般，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设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清洁消毒方案：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清洁消毒方案（包括自助洗衣房和洗衣中心），需包括人员配置、公示方式、监督机制、投诉方式等，经综合评定；方案明确描述清晰，各项阐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满足需求，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方案有基本的项目分析，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清洁消毒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需提供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纠纷处理程序或办法等方案（包括自助洗衣房和洗衣中心），经综合评定；方案明确描述清晰，各项阐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方案满足需求，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方案有基本的项目分析，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分
		<p>1. 售后维修人员：为了设备售后维护的便利性、及时性，供应商必须配备男、女维修工各一名，维修工必须具备电工证和健康证，同时</p>	

	<p>团队保障 (4分)</p>	<p>具备一年及以上电工经验，每配备一名得1分，满分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健康证和电工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提供具备一年以上电工从业证明；提供供应商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洗衣中心店长：具有高级洗衣师证书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中国商业联合会网站（www.cnzsj.cn）查询截图及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应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核查证书原件，无原件不计分。</p>	<p>4分</p>
	<p>设备功能保障 (17分)</p>	<p>1. 自助洗衣机噪声：拟投入洗衣机经过噪音测试，洗涤噪音$\leq 53\text{dB}$（A）、脱水噪音$\leq 68\text{dB}$（A）的，得2分；洗涤噪音$\leq 58\text{dB}$（A）、脱水噪音$\leq 70\text{dB}$（A）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自助洗衣机整机除菌率：洗衣机具有除菌功能，除菌率$\geq 99\%$的得1分；除菌率$\geq 99.99\%$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自助洗衣机降污功能：为避免设备清洁交叉感染，要求自助洗衣机具备GB/T40977-2021标准的洗衣机降污（微生物）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自助烘干机除菌功能：烘干机具有除菌功能，除菌率$\geq 99.99\%$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自助洗衣机能效检测：所投放洗衣机设备具有自助洗衣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能效等级一级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p>	<p>17分</p>

		<p>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自助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软件平台：为避免后续软件及硬件端的知识产权纠纷及防止发布广告和诈骗信息等给服务带来的风险，用户端使用的软件平台优先为洗衣机制造商或集团下属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了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安全，设备收款软件平台开发商具有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项满足得1分，同时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用户端使用的软件平台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证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有效。</p> <p>7. 自助设备智能性</p> <p>自助设备具备微信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用户意见反馈、平台报修功能、异常订单退款功能、信息提醒功能、桶自洁功能、故障提醒功能、通知发送功能。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平台开发商针对本项目的上述功能确认函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8. 自助设备节能环保</p> <p>所投的洗衣机具备节能证书得1分，具备节水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商务部分（20分）</p>	<p>管理体系认证（11分）</p>	<p>1. 响应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响应供应商具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且认证范围需要与本项</p>	<p>11分</p>

	<p>目相关，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响应供应商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诚信供应商证书、AAA 级诚信无投诉单位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 A 级质量服务诚信企业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业绩 (9 分)</p>	<p>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计）具有自助洗衣服务类似业绩（服务人数 10000 人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学校官网人数查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现场核查合同原件，无原件不计分。</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计）具有洗衣中心（洗衣店）类似业绩（服务人数 5000 人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学校官网人数查询截图及洗衣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现场核查合同及营业执照原件，无原件不计分。</p> <p>注：以上业绩不重复叠加使用，同校不同校区仅算为一份合同。</p>	<p>9 分</p>

备注：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成交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以上证件或证书原件进行核查。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

2、本次项目磋商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成交单位。

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服务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签订合同后评审过程中已经承诺或经评审小组已经计分的评审因素需应用到实际服务中。

